

十三經

十

三

經

周禮注疏卷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

王安擾邦國。

注

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疏

釋曰

司徒既欲佐王安擾邦國。故先須知土地之圖。人民之數。

釋

曰。案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阨塞廣遠。至

後漢。乃有司空郡國輿地圖。輿者。車輿。其前牙曲。地形

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案職方亦云。掌天下之圖。注直

云。如今司空輿地圖。不云郡國者。彼以司馬主九畿。并

夷狄而言。故不得云郡國。此經云。主人民之數。則唯據

九州之中。郡國在九州之內。故此注云。郡國也。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

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注周。猶徧也。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也。輪。從也。積

乾隆四年校刊

地官

地官

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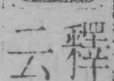
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名物者

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



廣。古曠反。墳。扶云反。原。本

從子。容反。



釋曰。上經云。土地圖。為人民之數而言之。此經

之地域。廣輪之數。馬融云。東西為廣。南北為輪。案王制

南北。兩近一遙。東西。兩遙一近。是南北長。東西短。謂知

此數也。又辨其山林川澤以下十等形狀名貌。及所出

之物也。釋曰。九州揚荊以下。據職方。周之九州而言

故有幽并。無徐梁。禹貢據夏以前九州。故有徐梁。無幽

并也。云輪從也者。據南北。義與馬同。不釋廣者。東西可

知。云積石曰山者。案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鄭云。巖

巖。積石貌。鄭據此而言。案爾雅。山丘別釋。則丘是純土。其山皆石。亦有兼土者。故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又周語

云。夫山土之聚。是其有土也。云竹木曰林者。謂生平

地。以其山林川澤別官。故知竹木生平地曰林。云注瀆

曰川者。案釋水云。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

日澮。注澮曰瀆。彼注云。皆以小注大。大小異名。言注澮。日瀆者。謂以澮中水。注入瀆中。使有所去。此云注瀆曰川者。爾雅無此言。鄭以義增之耳。謂以瀆中水注入川。案職方九州皆有川。故知從瀆入川。此瀆與四瀆義異。四瀆則亦川。故職方云。其川三江。其川江漢也。云水鍾日澤者。周語靈大子晉之言也。云土高曰丘者。爾雅山丘別釋。則丘無石者也。云大阜曰陵者。案爾雅釋地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是陵與丘。高下異稱。皆無石者也。其有石者亦曰陵。故左氏僖三十二年。云殽有二陵。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是有石者也。云水崖曰墳者。案爾雅云。重崖岸。墳。大防。是墳為崖岸之峻者。故知水崖曰墳。故詩云。遵彼汝墳。是汝水之大防。亦是水崖曰墳也。云下平曰衍者。此十地。皆兩兩相對為名。墳既水崖而高。明衍為下平。此下平。又與下溼曰隰者別也。云高原。此言高平曰原者。對下溼曰隰而言。其實高平。即廣平者也。爾雅高平曰陸者。據山傍平者。故下云可食者曰原也。云下溼曰隰者。爾雅釋地文。若然。禹貢云。大陸既作。注。大陸地者。爾雅釋地八藪。晉有大陸。彼是藪澤。乾隆四年校刊。

之地稱與高平曰陸者別也。云十等之名者。山林以下十等名異也。云與所生之物者。卽下文土會之法以下

是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

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

與其野。



千里曰畿。疆猶界也。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

下。溝穿地爲阻固也。封起土界也。祖稷后土及田正之

神。壇壇與媚埒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

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

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彼列反。下同。



釋曰云辨其

別畿外諸侯邦國多少之數。謂若王制云。畿外八州。州

二百一十國也。云辨其都鄙之數者。謂分別畿內三等

采地之數。謂若王制。畿內九十三國也。云制其畿疆者。

王畿內千里。中置王城。面有五百里。其邦國都鄙亦皆

有畿界也。云而溝封之者。謂於疆界之上設溝。溝爲封樹。以爲阻固也。云設其社稷之壇者。謂於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主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壇埒於四面也。云而樹之田主者。謂籍田之內依樹木而爲田主。云各以其野之所宜木者。王之田主唯一而已。不得云各。今云各者。總據邦國都鄙并王者而言也。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者。謂假令以松爲社。則名松社之野。餘皆放此也。**釋**曰。云千里曰畿者。職方文云。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者。案左氏傳。成二年。鞏之戰。齊侯使國佐賂晉師。晉人弗許。曰。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國佐對云。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詩云。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彼云先王疆理天下。又云吾子疆理諸侯。此云吾子疆理天下。不同者。鄭以義言之。非傳之正文也。云溝穿地爲阻固也者。謂穿地爲深溝。卽是阻固也。云封起土界也者。穿溝出土於岸。卽爲封。封卽是起二界也。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者。鄭義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以句龍生時爲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故號稷。棄爲堯時稷官。主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

稷而食。名爲田正也。故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雙言之耳。云壇壇與壝埒也者。經直云壇。壇卽壝埒。不云壇。以壇在壇之四面爲之。明中有壇可知。故鄭兼云壇也。案禮記郊特牲云。君南面於北墉下。鄭注云。北墉。社內北墉。彼社雖無室。壇外四面有壁。壁外乃有壇耳。若然。封人云。設王之社壇者。彼官卑。主設之。此大司徒尊官。直主其制度而已。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者。此田主當在籍田之中。依樹木而爲之。故云各以其土地所宜木。云田主田神者。謂郊特牲云。先穡與神農一也。若然。鄭意以田主爲神農。則無后土及田正之神。直以神農爲主。祭尊可以及卑。故使后土田正二神憑依之。同壇共位耳。田正則郊特牲所云司嗇一也。又引詩人謂之田祖者。詩云。以御田祖。毛云。田祖。先穡。籥章亦云。凡國祈年于田祖。鄭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引之者。證田主是神農也。云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者。是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對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彼三代所都異處。所宜之木不同。夏居平陽。宜松。殷居亳。宜栢。周居鎬京。宜栗。此經雖據周一代而言。其邦國都鄙異處。所宜之木亦復不同。故云若松栢栗也。云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者。此取松爲社。假

設而言耳。云以別方面者。但四方宜木。而各不以土會同。或一方宜松。則以松爲社。以別餘之方面耳。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貉貉之屬。縝毛者也。鱗物。魚龍之屬。津潤也。羽物。翟雉之屬。核物。李梅之屬。專。園也。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薺莢王棘之屬。皙。白也。

瘠臞也。羸物。虎豹貔獬之屬。淺毛者。叢物。荏葦之屬。豐
猶厚也。庠猶短也。杜子春讀生爲性。鄭司農云。植物。根
生之屬。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阜斗。膏物。謂
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玄謂膏當爲麋。字之誤也。蓮
芡之實。有麋韜。會。古外反。注同。早。音阜。本或作阜。
本作盡。音同。潤也。麋。音核。專。徒丸反。注同。鱗。音鱗。津。如字。一
長於土。圭同。介。音界。莢。古協反。替。音錫。白色也。羸。力果
反。叢。才東反。肉。如字。劉而樹反。庫。音婢。貂。音彫。獬。吐官
反。貉。胡洛反。依字作貉。縶。音辱。一音如勇反。園。音圓。又
徒丸反。臞。其俱反。又作耀。音稍。與考工記耀後音同。獬
音毗。一音房私反。獬。勅宜反。荏。音九。葦。于鬼反。柞。子洛
反。致。直記反。麋。古毛反。劉。釋曰。云會。計也。以土地計
古到反。芡。音儉。韜。吐刀反。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出
於五地。故須說五地所生不同也。故云。以土會之法。
云辨五地之物生者。但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地有

所生無過動植及民耳。故云辨五地之物生。上經云十等。此云五地不同者。上經細別而言。則十等以類相并而言。故五等其實一也。一曰山林者。此五地以高下相對。故一曰山林。山林高之極者。二曰川澤。川澤下之極者。故以爲對也。又五地之內。以民之資生。取於動植之物。故先言動植。後言民也。山林之中。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此五地人物之等。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及民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使形類有異也。**釋**曰。案宰夫職云。歲計曰會。故云會計也。鄭知以土計貢稅之法者。以五地中而云會計者。唯有貢稅之云。故鄭云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云毛物。貂狐。獬貉之屬者。依爾雅而言耳。案爾雅云。狸狐。獬貉同文。此云貂狐。不言狸者。鄭君所讀爾雅者。爲狸。不爲狸也。言之屬者。山林之中。毛者甚衆。故以之屬。總之也。言縛毛者。謂毛之細縛者也。云鱗物。魚龍之屬者。案月令。春云其蟲鱗。鄭云蛇。不言魚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經云其蟲鱗。魚無足。故不言魚。其實魚入鱗內可知也。此經云川澤宜鱗物。鱗物以魚爲主。有魚龍有蛇。可知。故不言蛇也。云津潤也者。以其民居澤近水。故有津潤。但入水見日則黑。故民黑。津也。云羽物。翟雉之屬。

者。案禹貢。徐州貢羽。畎夏翟。則翟雉也。以雉乃羽中之
 貴物。故丘陵所宜羽物者。是翟雉也。云核物李梅之屬
 者。鄭以丘陵阪險。宜棗杏及李梅等。目驗可知。故云李
 梅之屬。中有棗杏也。云專園也者。此丘陵地氣使之然
 也。云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此陸生。謂陸地生子
 及生訖。卽入水而居。故云水居陸生也。五行傳云。貌之
 不恭。則有龜孽。注云。龜蟲之生於水者。亦謂生居在水
 中。非謂初生在水。彼生。與此鄭云陸生之生。義異也。又
 云茨物薺茨王棘之屬者。薺茨。卽今人謂之阜茨。蓋誤
 云阜。當言薺也。王棘。卽土喪禮云王棘。若擇棘者是也。
 棘雖無茨。蓋樹之枝葉。與薺茨相類。故并言之也。云皙
 白也者。此民居於墳衍。地氣宜白。又見詩云。楊且之皙。
 皙爲白可知也。云瘠臞也者。案爾雅釋言云。臞。瘠瘠也。
 注云。齊人謂瘠瘦爲臞。則臞爲瘦小之貌。故鄭云瘠也。
 云羸物虎豹貔獬之屬者。考工記梓人職。說大獸。而云
 厚脣舁。出巨短耳。大胃臞後。若是者。謂之羸屬。又爾
 雅有虎有豹。故知羸物爲虎豹也。但爾雅及諸經。不見
 有獬。曲禮云載貔貅。此鄭云貔獬。獬卽貅也。云淺毛者。
 若以淺毛言之。則入羸蟲中。故月令。中央土。其蟲羸。鄭
 云。虎豹之屬恒淺毛。若據有毛言之。卽爲毛蟲。故白虎

天西方。毛蟲之長也。云叢物萑葦之屬者。詩云萑葦泝
泝。是二者各以類聚也。杜子春讀生爲性。性亦訓爲生。
義旣不外。故後鄭不破之也。鄭司農云。植物根生之屬。
先鄭對動。非植生爲號也。皐物柞栗之屬者。柞實之皮。
得染皐。故引今世猶謂柞實爲皐斗爲證。其栗雖不得
染皐。其皮亦皐斗之類。故與柞同爲皐物也。云膏物謂
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者。先鄭以物色上解之。後鄭
不從者。以其上下云動。桓者皆不以色上爲名。先鄭獨
此。一者取義於色。故後鄭易之。玄謂膏當爲橐者。經云
膏是。而膏之膏。於植物義無所取。直是字誤。故破從橐
也。云蓮芡之實有橐韜者。以其是川澤所生。故知是蓮
芡之實。皆有外皮橐韜其實者也。案大司樂一變而致
川澤之示。先言川澤。後云山林者。彼取神之易致爲先。
故先言川澤。此取尊卑高下相對。故先言山林也。又彼
云五變而致土示。注云。土祇原隰及平地。因此五物者
此中不見平地者。亦原隰中可以兼之也。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
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

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黷。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陽禮謂鄉射飲

酒之禮也。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愉謂朝不謀夕。恤謂災危相憂。民有凶患憂之。則民不解怠。度謂宮室車服之制。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業。慎德謂矜其

爲義。杜子春讀爲儀。謂九儀。又音榆。越薄報反。解

爭。爭鬪之爭。偷音偷。又音榆。黷薄報反。解。

釋曰。上經云。五地之物生。動植及民。生處不同。是其常邊。今此十二教。亦因民之所

少
統

常生之處施之。故云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二教也。云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者。凡祭祀者。所以追

養繼孝。事死如事生。但一人於死者。不見其形。多有致悞。

故禮云祭極敬也是以

生事其親不苟且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老。諱

鄉飲酒之禮酒入人身散隨支體隨陽上分散於相似也

號鄉社飲酒爲陽禮也鄉飲酒卽黨正飲酒之類是也

黨正餽酒之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古語爲

禮。則無爭。故云。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也。三曰。以陰禮

教親則民不怨者以陰禮謂昏姻之禮不可顯露故曰

陰禮也。男女本是異姓，見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熟

之也使之親已是昏禮杜蘓之義昏如入時貝男女無

有怨曠。故云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也。四曰。襄公樂禘。教

和則民不乖者自尸至三已上皆有掛議周族于

降之禮。此樂亦云禮者。謂饗燕作樂之時。舞人周旋。皆合禮節。故樂亦云禮也。凡人乖離。皆由不相和合。樂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者。儀謂以卑事尊。上下之儀有度。以辨貴賤之等。故云以儀辨等也。民知上下之節。不敢踰越。故云則民不越也。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者。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若變其舊俗。則民不安。而為苟且。若依其舊俗化之。則民安其業。不為苟且。故云以俗教安。則民不愉。苟且也。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越者。刑者。禁民越亂。今用刑得所。民得中正。不為越亂。故云以刑教中。則民不越也。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者。民有厄喪。教之使相憂恤。則民不懈怠也。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者。度謂衣服宮室之等。尊卑不同。以此法度教之。使知節數。民知禮節。自知以少為足。故云則民知足也。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者。父祖所為之業。子孫述而行之。不失本職。故云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也。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者。人有賢行。制與之爵。民皆謹慎。矜矜於善德。以求榮寵。故云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也。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者。庸。功也。人有功。則制祿與之。興其功業。故云則民興功也。此十二教。以重

輕緩者爲後。釋曰。云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者。以是陽禮而云教讓。其鄉射是州長射禮。鄉飲酒是黨正飲酒。皆有正齒位飲酒爲敬讓之事。故知陽禮是二事。若然。鄉中有鄉射鄉飲酒。以其州長黨正皆屬於鄉大夫。或鄉大夫所居州黨。故雖州長射黨正飲酒亦號曰鄉也。云陰禮謂男女之禮者。以其言陰。又云不怨。故知是男女昏姻之禮也。云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者。此約雄雉詩序文。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注云。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女多怨曠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此經直云不怨。據女而言。文不具顯。故鄭兼言曠也。若然。彼詩據舊成夫婦。此文據配合得時。時雖不同。若失時。怨曠不異。故引爲證也。云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者。案易乾鑿度云。不易也者。其位。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依此言其不易也。仍有天地不易不言。故云之。屬以兼之也。云俗謂土地所生習也者。謂若下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居喪之禮。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而審行之。是其故俗所習也。云愉謂朝不謀夕者。案春秋左氏。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又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十 地官